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3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業績公佈，當中提及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新的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董事現希望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由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更改為每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38港元。本公佈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

* 僅供識別

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預計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38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之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0.1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3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折讓約32.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港元折讓約35.5%。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09,315,01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141,863,002份認股權證。全面行使該141,863,002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141,863,002股新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8港元，本公司將收取認購款項總額最多約19,58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撤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撤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或可能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分別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股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為符合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認購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所釐定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除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四)前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確定股東所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